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ST 澳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凯富汇”）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本《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本报告作为前述报告的补充与更新（公告编号：2025-030）。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共计5,306.4万股。其中，2015年3月与2015年5月共发行股票4,806.4万股，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6,638.22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5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澳凯富汇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920.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038.97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5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澳凯富汇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885.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99.25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11月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5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洛阳汇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承诺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两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转入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到期后转回该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户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210154800003119

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由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启用洛阳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备用账户，并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通过子公司普通银行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情况如下：

账户（暂时作为募集资金备用账户）：

开户行：洛阳农商银行芳林支行

账户名称：洛阳沃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野公司”）

账号：67016041000000187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5日被自然人王粟、许振萍先后起诉，要求公司偿还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的借款及利息，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受理上述案件，同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前述案件均于2020年终审判决并执行，2021年4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案件与因案件判决所造成的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八）项。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5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及2015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将部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及向子公司借款，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变更资金用途情况。

1、 截止2016年8月31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追认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金额8,262.995万元，占募集资金比例49.66%，变更的主要项目是购置电梯卫士等固定资产342.3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920.605万元，经营性借款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详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已由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追加确认。

2、 截止至2016年8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变更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固定资产，并拟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将不超过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南京、北京、沈阳等地投资成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投资单位	按章程应出资金额	已出资	未出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明细	河南澳视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	510.00
	南京澳凯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00	286.00	129.00
	北京澳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970.00
	北京澳世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960.00
	沈阳澳凯富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35.00	365.00
	武汉澳凯品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00	-	306.00
	合计	3,931.00	691.00	3,240.00

以上子公司业务均为公司“电梯卫士”项目、社区媒体联播网、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等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

（2）将不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类 别	预计金额
固定资产	不超 2500 台电梯卫士设备采购使用	900.00
	办公电脑、办公家具等日常经营用固定资产采购	100.00

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依据“电梯卫士”在全国多个地市的拓展进度，逐批采购“电梯卫士”设备，同时需要配置相应的办公设备等。

3、2018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299.88万元，变更的主要项目将上述用于对外投资5,920.61万元中的299.88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将150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将149.8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详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4、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后情况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170.91	补充流动资金	5,170.91	补充流动资金	149.88	补充流动资金	5,320.79
购买固定资产	1,342.39	购买固定资产	1,342.39	购买固定资产	150.00	购买固定资产	1,492.39
对外投资	5,920.61	对外投资	5,620.73	对外投资	-299.88	对外投资	5,620.73
经营性借	4,000.00	经营性借款	4,000.00	经营性借款	0	经营性借款	4,000.00

款							
合计	16,433.90	合计	16,134.03			合计	16,433.90

注1. 经营性借款收回后，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原披露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导致末位数差。

5、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6350.75
购买固定资产	1,290.67
对外投资	5,620.73
经营性借款	2,675.00
对外借款（注 2）	500.00
法院划扣资金	126.90
合计	16,564.05

注1.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中包括经营性借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金额54.65万元。

注2. 对外借款的使用情况为购买吴琴容所持青岛澳凯42%股权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该转让解除后，转让款未退回，故暂将其算入对外借款。

6、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经营性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营性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额	备注
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0	
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注 1）	1,500.00	该公司受让洛阳奥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
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00.00	
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655.00	

注1.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与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洛阳奥格将对洛阳超拓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与公司持有的上述洛阳奥格1500万元借款及90万元利息的债权进行抵销。

洛阳超拓于2021年10月进入破产清算流程，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洛阳奥格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洛阳奥格将对于洛阳超拓的41,235,378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并将相关材料递交洛阳超拓破产管理人，2023年4月12日，依据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豫0327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洛阳超拓享有的债权为41,235,378.00元，其中本金为16,097,378.00元，利息25,138,000.00元，目前洛阳超拓仍处于破产清算流程中，公司的上述债权尚未获得清偿。

注2. 河南元鸿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向上海珍芯微偿还借款总计1,000万元，珍芯微于2017年10月27日偿还澳凯富汇700万元，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300万元用于珍芯微经营，尚未偿还。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资金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使用，未出现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638.22
减： 发行费用	204.32
募集资金净额	16,433.90
减：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790.09
减：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1,397.82
加： 2017 年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2,866.56

减：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2）	3,037.86
加： 2018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971.61
减：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 3）	737.77
加： 2019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0.68
减：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注 4）	132.67
加：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0.64
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注 5）	173.80
加：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50.85
减：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注 6）	54.23
加： 2022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0.00
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0.00
加： 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注 7）	683.60
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512.95
加： 2024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注 8）	0
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170.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使用净额	0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20.00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7.4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47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

注 1.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注 2.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注 3.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注 4.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注 5.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注 6.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注 7.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注 8.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募集资金对外借款共20万元并随后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共使用174,660.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员工工资	149,449.25
2	审计费	25,000.00
3	其他费用	210.9
	合计	174,660.15

3、购买银行7天定期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洛阳农商银行芳林支行购买7天定期存款50.00万元，为了规避资金划扣风险，上述定期存款在2020年5月转存至子公司沃野公司名下洛阳农商银行芳林支行账户，并于该账户继续进行7天定存。2021年，前述定期存款取出使用。

2023 年 4 月，公司在子公司沃野公司洛阳农商银行芳林支行购买 7 天定期存款 300.00 万元，该定期存款于2023年5月取出并转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7天定期存款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往年度发生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向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龙跃迅驰”）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该500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1日，借款的年利率为6%，曾毓明、廖海雄以其持有的长沙龙跃迅驰 42.6%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公司分批次向长沙龙跃迅驰支付借款共计300万元；2016年，公司分批次向长沙龙跃迅驰支付借款共计2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及栗小军、曾毓明、廖海雄、吴德新、林晓东五名自然人与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讯”）签署了《关于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及五位自然人持有的长沙龙跃100%股权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航讯。上述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5月4日转入公司名下与北京航讯共管的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于2018年6月6日完成。

2018年8月23日，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马”）起诉北京航讯解除其双方就长沙龙跃股权投资项目合作达成的协议，并将公司列为第二被告，造成前述股权转让款被冻结，此案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判处公司与北京航讯胜诉，上海智马不服一审判决并于2019年2月21日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上诉请求，2019年6月5日上海智马自愿撤回上诉，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本次案件撤回，该案维持一审判决，即公司胜诉。

2019年6月10日，上海智马以北京航讯未履行双方达成的收益分配约定，且不与上海智马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北京航讯构成违约为由起诉北京航讯，要求解除其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由于上海智马认为北京航讯支付给公司与北京航讯共管银行账户的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即其支付给北京航讯的履约保证金，属于特定款项，要求公司就其履约保证金1900万元的返还负有共同返还义务，上海智马在本案中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

2020年初，该案件由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移交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马驹桥人民法庭审理，2021年12月2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对外进行了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2-001）；后因北京航讯与上海智马提起上诉，案件二审，2022年11月1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对本案件下达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11月25日，因本案被冻结的公司与

北京航讯的银行共管账户解除冻结；2023年3月，依据公司与北京航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债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回前述长沙龙跃借款本息共计5,193,479.28元，其中包含前述募集资金对外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193,479.28元。

（二）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公司向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芯微”或者“上海珍芯微”）借款3,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珍芯微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芯片研发，未经澳凯富汇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刘鹏、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以下两个公司：

①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用途：日常经营管理；借款期限：半年，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0%，按月收取利息，每月10号之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方为宋宏洲、刘鹏、吴琴容。

②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拓”），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用途：日常经营管理与新产品研发；借款期限：半年，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0%，按月收取利息，每月10号之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方：宋宏洲、刘鹏、张波、李智、沈亚帆。洛阳超拓股东李智承诺将其持有的洛阳超拓44%股权进行工商质押。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同意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变借款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还款具体参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3、关于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及“4、关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上海珍芯微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刘

鹏的担保责任不变。相关公告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总计收回河南元鸿借款1,000万元，2017年10月25日，上海珍芯微向公司偿还700万元借款，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300万元用于上海珍芯微日常经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7月5日到期，尚未偿还公司，报告期内，上海珍芯微参与的视觉处理芯片项目实现芯片的上市销售，但产品未获得市场认可，该项目随后进入暂停状态，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公司对前述借款有债转股的权利，但目前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收回借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等方式追回公司借款。

（三）关于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鸿”）1,500万元，具体说明参见本节“2、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总计收回借款1,000万元，并要求河南元鸿及上述借款的担保人签署《还款承诺函》。

河南元鸿与担保人刘鹏、吴琴容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剩余的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截至还款日，河南元鸿及担保人刘鹏、吴琴容并未按照《还款承诺函》偿还款项。

2017年10月9日，澳凯富汇与上海珍芯微、河南元鸿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珍芯微将对河南元鸿的债权按上述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的总价转让给澳凯富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河南元鸿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借款及利息。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2017年10月9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由于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还款，2018年1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吴琴容、上海矽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豁免吴琴容为河南元鸿借款502.52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刘鹏、宋宏洲的担保责任不变。

2023年7月,公司与河南元鸿及担保人宋宏洲就还款事宜洽谈并拟三方签署《还款协议》,后因河南元鸿与宋宏洲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协议未能正式签署,2023年7月3日,宋宏洲向公司转账386,843.84元代为支付河南元鸿对公司借款的应付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宋宏洲向公司转账125万元代河南元鸿归还公司部分借款本金,2025年5月19日,宋宏洲代河南元鸿归还公司部分借款本金200,000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将继续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协商不成,无法清偿,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四)关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

上海珍芯微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将上述资金拆借给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超拓”)1,500万元,具体说明参见本节“2、关于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说明”。

2016年11月3日,经上海珍芯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珍芯微、洛阳帝泊康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帝泊康缘”)、洛阳超拓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珍芯微将对洛阳超拓的债权以1,620万元(包括利息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帝泊康缘,上述债权转让无抵押情况发生。

洛阳帝泊康缘2017年2月23日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定,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洛阳超拓银行存款16,343,16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7年3月,洛阳帝泊康缘申请并查封了洛阳超拓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15>第48号(土地使用面积63349.21m²)及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14>第70号(土地使用面积23660.53m²)的土地及其他部分固定资产。

2017年1月10日,洛阳超拓及担保人刘鹏、张波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5月31前向上海珍芯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上述1,500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与违约金等款项,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债务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017年6月20日,上海珍芯微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洛阳帝泊康缘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支付协议》作为2016年

11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洛阳奥格依据《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上海珍芯微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1,590万元，并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至此，洛阳超拓作为债务人向洛阳奥格承担债务1,620万元（包括利息120万元）；洛阳奥格作为债务人向上海珍芯微承担债务1,590万元（包括利息90万元）。

2017年10月9日，澳凯富汇与上海珍芯微、洛阳奥格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珍芯微将对洛阳奥格所享有的1,590万元债权转让给澳凯富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澳凯富汇支付完毕。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2017年10月9日披露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奥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计划与洛阳奥格、洛阳超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洛阳奥格拟将对洛阳超拓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洛阳奥格享有的对洛阳超拓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 1、债务人：洛阳超拓实业有限公司；
- 2、债权本金金额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万元）；
- 3、利息：截止2018年6月7日540万元（2018年6月7日之后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
- 4、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诉讼费用59,500.00元一并转让给公司，由公司享有。

本次债权转让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洛阳奥格及洛阳超拓的约定，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与公司持有的上述洛阳奥格1500万元借款及90万元利息的债权进行抵销，洛阳奥格将洛阳市涧西区（2017）豫0305民初49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洛阳超拓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后由于洛阳超拓未于《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故上述债权转让未能在2018年完成。2021年10月，洛阳超拓进入破产清算流程，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洛阳奥格正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基于经洛阳超拓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洛阳奥格对洛阳超拓的债权，以及洛阳奥格与公司的协商，一致确认洛阳奥格将其对于洛阳超拓的41,235,378.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洛阳超拓破产过程中已获清偿的部分可折抵洛阳奥格对公司的债务，未获清偿部分，

洛阳奥格仍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直至41,235,378.00元债务清偿完毕。相关债权转移材料递交洛阳超拓破产管理人后，2023年4月12日，依据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豫0327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洛阳超拓享有的债权为41,235,378.00元，其中本金为16,097,378.00元，利息25,138,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洛阳超拓仍处于破产清算流程中，公司借款尚未收回，公司将持续跟进该债权支付价款的支付进度，如最终未获清偿且协商不成的，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

（五）关于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圣德”）商洽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该公司100%股权。重组过程中，为了保证汇众圣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5-06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的议案》，同意向汇众圣德出借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其现有534块媒体广告位的恢复正常运营及公司经营管理。汇众圣德股东陈珊珊、耿浩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将其持有的汇众圣德的股权质押给澳凯富汇，作为汇众圣德履行借款协议的担保。

2015年11月4日，耿浩、邹克定、谢景志签署了《保证担保承诺函》，对汇众圣德在《借款协议》中对澳凯富汇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2016年1月21日，因汇众圣德的股份作为交易标的拟进行工商变更的需要，陈珊珊、耿浩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2016年3月，公司放弃收购汇众圣德，要求汇众圣德及担保人偿还借款及利息。

2017年1月，公司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该笔借款，该案件于2017年12月16日判决完毕，判决书编号为（2017）豫0391民初60号，判决结果包括：

（1）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澳凯富汇借款本金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33,571.17元（出借之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期间）；

（2）被告汇众圣德于上述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澳凯富汇利息、违约金（以5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7月7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

(3) 被告邹克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邹克定尚未偿还上述款项，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汇众圣德的固定资产以北京市内社区门口的电子广告屏为主，分布广且长期拖欠物业费与电费，法院异地核实资产与执行难度大，首次强制执行因时限到期而终止，汇众圣德与担保人邹克定目前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与法院目前仍积极追查汇众圣德及担保人邹克定的可执行资产情况，一经发现，将随时申请恢复执行。

(六) 关于吴琴容借款的形成情况说明

关于吴琴容借款形成的情况说明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5、对外借款情况”的说明。公司依据与吴琴容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吴琴容部分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后由于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澳凯”)的其他股东青岛新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5%)、青岛青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5%)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造成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及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与吴琴容协商一致解除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无此对外借款项目，但因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退回，故作为对外借款。经双方协商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2021年3月，公司与吴琴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息吴琴容应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二、吴琴容以其持有的青岛澳凯富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42%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向公司还款的担保；三、新增第三方自然人宋宏洲作为吴琴容还款的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协议第一、二、三款约定的款项及费用，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告编号：2021-002）。

截止报告期末，吴琴容的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该借款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吴琴容与保证人均未按照《股转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发出律师函，并积极敦促吴琴容与保证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追回上述500万元款项。待款项归还，将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七) 公司募集资金未经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况说明

公司收购青岛澳凯股东吴琴容所持有的青岛澳凯42%股权，于2018年1月22日先行支付吴琴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为2017年公司购买的七天定期存款1000万元中的700万元到期后直接抽取其中500万元支付给吴琴容，直接支付的原因是公司与吴琴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日期过于接近，如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再转出时间周期过长将造成公司违约。

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未经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给了股权转让方，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与吴琴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该500万元归还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八）关于因王粟、许振萍案件引起募集资金被划扣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被自然人王粟起诉，要求偿还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向其借款的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要求偿还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30万元及利息与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其借款的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受理上述案件，同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上述案件均于2020年4月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依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03民终153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原告王粟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截止2016年2月22日的利息17,000元（自2016年2月23日起以2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依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03民终153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原告许振萍借款本金1,300,000元及截止2016年2月22日的利息49,000元（自2016年2月23日起以1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

2020年6月9日与2020年6月10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从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划转350,000.00元与918,997.09元；2020年6月11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工商银行自有资金账户划转9099.85元。2020年6月16日，法院下达文书号为（2020）豫0311执1266号的王粟案件《结案通知书》。

2020年11月8日，公司与许振萍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同意公司向许振萍支付截止2020年10月23日的借款本息，以未履行金额为准。2020年10月24日至

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借款本金不再计算利息，如该期间内公司未能履行完毕，则2021年2月1日开始继续计算利息。公司应在2020年11月20日之前履行完毕；二、如公司不履行，公司提供第三人以其名下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路世纪王城1号楼1726、1727、1927号三套房屋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案本金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三、第三人仅以其名下上述三套房屋对本协议第一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第三人及其配偶名下其他财产不作为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的任何担保。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许振萍案《执行裁定书》，通知对本案终止执行。

鉴于公司未能完整履行前述《执行和解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与许振萍代理人王卫奇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一、公司以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路世纪王城项目1幢2017室、2019室、2020室三套房产（均是68平方米）抵偿对许振萍的债务；二、公司保证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让世纪王城开发商与许振萍或其指定人员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交易备案；三、公司与本案所公司保证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三套房产交付甲方使用，且房产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四、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回购前述三套房产，回购价格为200万元。

2021年11月16日，经公司与许振萍案件所涉借款实际使用方洛阳中家美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家美居”）多次沟通，许振萍代理人王卫奇与自然人陈怡、张琨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一，陈怡同意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世纪王城项目1幢2117室、2119室、2121室三套房产（均为68平方米，层高6米）抵偿许振萍对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许振萍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世纪王城项目1幢2017室、2019室、2020室三套房产抵账作废。二、在陈怡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张琨承担担保责任，张琨仅限于用济源星中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分红清偿澳凯本次纠纷债务，与其他债务无关。除去上述两项约定，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与许振萍代理人王卫奇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内容不变。

以上提供担保的三套房屋为许振萍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使用方中家美居提供，2021年11月，世纪王城项目1幢2117室、2119室、2121室三套房产的钥匙均已交付许振萍，但因为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24年2月，许振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许振萍代理人王卫奇账户支付160,000元后与之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自2024年6月1日起，公司每月向许振萍偿还50,000元。

至此，公司因王粟、许振萍案件共支付1,438,096.9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划转1,268,997.09元，自有资金共计划转169,099.85元。

2024年4月14日，公司与前述借款的实际使用方中家美居签署《协议书》，约定：1. 中家美居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上述1,438,096.94元，逾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 自2024年6月1日起，公司应每月向许振萍支付的50,000元，由中家美居承担支付义务，并应于公司付款前15个工作日将该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3. 因前述借款导致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以及因未及时还款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中家美居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返还义务。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许振萍代理人王卫奇签署《和解协议》，双方确认2021年9月8日后公司已支付许振萍26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双方约定：公司提供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5号楼1单元204号房产清偿债务，该房产作价127万元，公司承诺该房产具备办理不动产证条件，且应协助许振萍指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则公司剩余80万元债务应偿还许振萍，并应该于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

因为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并非公司，前述借款款项也并未经过公司银行账户，因王粟、许振萍案件为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实际使用前述借款的中家美居已承诺向公司全额偿还并签署《承诺书》与《协议书》，公司已派专人跟进《承诺书》所约定的房屋抵偿情况与《协议书》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情况。待公司收到款项，将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注：中家美居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从未收到前述借款亦从未支付利息，前述借款实际发生时间为公司早期，公司经营管理尚未完善，公司用章审核流程存在漏洞，案件发生后，经公司追查，发现该案所涉文件私盖公章人员早已离职，并核实前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中家美居。

综上，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风险提示如下：

1.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元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尚有355万元借款未偿还，河南元鸿及担保人能否及时清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2.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洛阳超拓仍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洛阳奥格债权转移给我司的41,235,378元能否在洛阳超拓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未清偿部分，洛阳奥格是否能

如期清偿，以及公司最终从洛阳超拓与洛阳奥格两方获得清偿的款项，能否不低于洛阳奥格原对公司负有的1,590万元债务，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3.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北京汇众圣德传媒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已到期且尚未偿还，公司就该笔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胜诉，法院首次强制执行已到期结束但并未追回资金，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4.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被自然人许振萍起诉偿还借款的案件尚未最终结案，该案件仍存在后续为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案件所涉借款的实际使用方中家美居虽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但偿还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吴琴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退还日期已到期，但吴琴容与保证人宋宏洲均未履行还款义务，该笔资金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6.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有300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公司，该笔借款的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所募得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